

## 第 IPBES-2/7 号决定：财务和预算安排

全体会议，

欢迎 2012 年平台设立以来收到的捐助，

也欢迎 已经或即将通过其他组织提供的旨在支持平台活动的额外捐助，这些捐助是由平台捐助者提供的实物捐助，

还注意到 由主席团和秘书处联合拟定的、关于平台财政管理的程序草案，以及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提供的关于成立平台信托基金可用方案的信息，

1.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秘书处关于信托基金各种选项的说明<sup>1</sup>第 19 (b) 段所载的选项 2.B，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建立一个信托基金，并自 2014 年 1 月起，将临时基金结构中的任何资金余额划拨至新的信托基金；

2. 邀请 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人部门的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对这一信托基金进行认捐并提供捐助，以支持平台开展工作；

3.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的财务程序。

---

<sup>1</sup> IPBES/2/6。

## 附件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财务程序

#### 范围

##### 第 1 条

这些程序将指导平台和秘书处的财务管理，并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务细则和财务程序加以应用。

#### 财政年度和预算周期

##### 第 2 条

财政年度将是日历年度，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体会议审议的预算周期为连续两个日历年度。

#### 平台信托基金

##### 第 3 条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以下简称“信托基金”）资助平台活动及秘书处。全体会议负责通过平台的预算。

##### 第 4 条

信托基金向所有来源的自愿捐款开放，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在任何两年期内，私有来源的捐款额不得超过公共来源的捐款额。

##### 第 5 条

给平台提供的财政捐款应送交信托基金，并告知秘书处每笔款项。捐款不应影响平台的工作方向，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不能匿名提供，应与平台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相一致。<sup>2</sup>

##### 第 6 条

实物捐助应来自各国政府、科学界和其他知识拥有者和利益攸关方，是成功实施工作方案的关键。实物捐助不应影响平台的工作方向，应与平台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相一致。

---

<sup>2</sup>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城召开的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平台的职能、运作原则和机构安排 (UNEP/IPBES.MI/2/9)。

## **第 7 条**

作为第 5 条的例外，可以接受全体会议批准的用于特定活动的额外捐款。如每项活动每位捐款者的单笔捐款额超过 300,000 美元，应经过全体会议批准。如每项活动每位捐款者的单笔捐款额未超过 300,000 美元，应经过主席团批准。第 4 条所规定的捐款额的限制同样适用于本条。

## **货币**

## **第 8 条**

美元将是编制预算和报告收支所使用的货币。

## **预算**

## **第 9 条**

经与主席团协商，平台秘书处将拟订一份预算草案，并在将予通过预算的当次全体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送交至平台各成员。

## **第 10 条**

预算须在其所涉财政期间开始之前由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 **第 11 条**

预算一经全体会议通过，秘书处负责人即有权根据第 1 条依照所通过的拨款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条件是信托基金余额能支付总体预算拨款。

## **第 12 条**

秘书处负责人有权酌情重新分配不超过拨款项目 10% 的预算资金。全体会议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定期重新讨论该限额。预算批款项目是各项活动或产品的主要预算类别。

## **第 13 条**

信托基金的可用余额低于核准预算时，经主席团批准，秘书处负责人有权根据核准预算款项调整批款，使预算符合收入的波动情况。之后，秘书处负责人须尽早向全体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 **捐款**

## **第 14 条**

平台的资源包括：

- (a) 为秘书处借调的职员的费用；
- (b) 德国政府根据平台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东道国协定》向秘书处提供的住房费用；
- (c) 平台成员和其他捐助方向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现金捐助；
- (d) 向平台提供的实物捐助；
- (e) 以往财政年度期间未支配拨款余额；
- (f) 其他应获取的资源。

## **第 15 条**

所有现金捐款应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 16 条**

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所有认捐和捐款，并向全体会议每届会议汇报认捐、捐款和支出款项的状态。秘书处报告中应具体介绍根据第 6 条提供的捐助和实物捐助情况，并将量化实物捐助使其能得到可靠计量。

## **周转资本准备金**

### **第 17 条**

信托基金将维持一笔周转资本准备金，其数额为两年度年均预算的百分之十，全体会议可视需进行调整。周转资本准备金的目的是，在收到捐款之前出现短期资金周转问题时，确保业务连续性。周转资本准备金下降时，秘书处负责人将牵头与主席团磋商，还需通知平台成员。周转资本准备金将用捐款尽快补足。

## **账目及审计**

### **第 18 条**

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应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使用的相关标准编制，并应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规则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此类财务报表及任何审计报告将呈交全体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须承担财务报告的责任并采用问责制。

## **总则**

### **第 19 条**

如决定终止信托基金，则须在终止之日至少 6 个月前告知平台成员。两年度内未支配结余款项将在支付所有清算费用后按比例偿还给各捐款者。

### **第 20 条**

如决定解散平台秘书处，则须在解散之日至少一年前告知管理秘书处的机构。解散秘书处所致的所有责任和成本均由信托基金承担。

## **第 21 条**

对上述程序所作的任何修订均须由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